

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文件

石净协字〔2019〕6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监事、会员单位：

为宣传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2019年1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以及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搭建平台，积极落实新标准化法规要求，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行业发展与进步的引领作用，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特制定了《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2019年11月25日

协会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恒大御景半岛1号公寓1030室

协会电话：67662315

协会联系人：王巍

协会网站：<http://www.sjzjhxh.org/>

协会邮箱：sjzsjsxh@163.com

附件：

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2019年1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1-2016)以及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规范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民主、公平、公开、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简称为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行政监管部门等有关专家、组织或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致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并由社会相关机构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等传统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团体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属地行政管理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必须遵循确保行业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及安全和谐等原则。

第六条 团体标准遵循及时、透明、开放、公平，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第七条 团体标准遵循行业领先、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监管有序的原则。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主要任务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创新发展，同时兼顾设定一定的技术与安全门槛，推动技术进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与质量安全。

第九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宜贯实施，并在标准成熟与可行的条件下，申请转化为国家、行业或地方等标准。

第十条 确保年度开展相应的团体标准制修订或相关的标准化活动，促进产、学、研和国内、外全方位的交流沟通。

第十一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及行政管理机构等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三条 本协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标准的国际化进程。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JZN)、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大写英文字母 SJZN 缩写组成，示例:T/ SJZN XXXX-XXXX。

第十七条 本协会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如:T/SJZN XXXX-xxxx/idt ISO XXXX: XXXX。

第二章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协会设立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的战略规划和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审核与指导决策工作。并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国内外实际情况，整合相关资源，为团体标准提供专业化与专项支撑，为相关管理规定、办法及工作细则等文件提供顶层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委员聘用周期一般为1年，到期换届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团标工作的专家根据标准项目的需求可做临时调整。

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由标准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等人员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意见征求、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并配合秘书处对团体标准予以公示和发布等系列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每一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组建独立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标准文本的起草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秘书处作为标准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常务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如有特殊需要，还可以设立专务秘书小组，负责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以及落实标准

的立项、规划、评审、实施和复审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草案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二十四条 标准提案、立项阶段：

一、本协会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以及行业领域内外的其他标准需求或倡议者均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秘书处提出项目立项申请；也可由本协会部署团体标准的研究工作任务或周期性计划。

二、凡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建议或自愿承担由本协会下达部署的标准任务的单位，均可按照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有关文件模板填写《项目建议书》。

三、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结果通报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正式立项后，向头单位发出项目任务书。

四、未通过审议的，则通知其暂不予以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提交审议。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起草与征求意见阶段：

一、依据项目任务书，由相关单位等共同协商成立标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具体内容。

二、确定标准编写大纲，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执行，同时编写标编制说明。

三、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应及时向标相关的社会法人机构及相关者征求意见，方式可以是会议审查、函审或者是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征求意见的相关者应具有社会与行业较为广泛的代表性。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反

馈表、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等书面形式。

四、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逾期不予回复的均视为无异议；对持有异议的，均应当附属说明理由和（法规）依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五、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认是否采纳并据此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送百稿，并附带征求意见确认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和相关附件。

第二十六条 标准草案审查阶段

一、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进行，分会议审查和函审两种形式。

二、秘书处应至少在审查会议召开之前一周将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审查说明及有关附件发送至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专家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评审，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四分之三同意的可视为通过，评审通过后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会议纪要和审核意见附带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的签字名单，存档备案。

三、以函审方式进行标准审查的，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相关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结束秘书处完成送审稿函审结论表。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通过评审通过后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

四、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则撤销立项。

第二十七条 标准批准发布阶段

一、由秘书处向标准技术委员会汇报评审结果，标准草案报批稿审核批准形成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履行发布相关手续。

二、经批准后，团体标准以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发布公示公告、出版、发行。

三、秘书处需将团体标准文件和有关编制材料按本学会档案管理的规

定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六年。档案内容包含影像、视频等相关记录文件。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复审阶段

一、团体标正式发布后，本协会将组织宣贯活动，鼓励全体会员单位积极采用和遵守。秘书处负责收集团体标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并组织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团体标实施后，秘书处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提出复审计划，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函审方式、会议方式复审后，技术委员会应提出标继续有效、修订、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报秘书处确认。

三、秘书处根据确认后意见，履行相关手续，关闭本次复审程序。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牵头单位自筹或在团体标准有关参与组织范围内以及在社会层面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合理统筹解决。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本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机构未经本协会书面授权同意，均不得印刷、出版。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在立项时规定相应的处置规则，并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一致认可。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等所属成果以及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和法律风险均应提前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专项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六章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也欢迎和鼓励社会有关社团组织、第三方机构等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本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阐述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石家庄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协会根据本办法和团体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对团体标准做出相应的修订。